

第 7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3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4-73-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4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4-73-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5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4-73-A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召開會議時，邀請學生會推舉代表一位列席。	20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4-73-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重啟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一年後請研發處就實施情況再做檢討。	22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4-73-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26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4-73-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十條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9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4-73-A07】	3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4-73-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47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4-73-A09】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51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4-73-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之一點，請討論。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就第六點一併修正考量。	53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4-73-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54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4-73-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十四點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58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4-73-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60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4-73-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63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4-73-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第二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68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4-73-A16】 連署提案：張正暉、喻石生、施因澤、詹富智、吳翊璋、李佳芸、甘宗鑫、張健忠、陳昱霖、謝宛真、廖宜恩、許英麟、李立琪、賈斯汀、許心瑀、宋禹賢、莊雅歲、陳吉仲(依連署順序排列) 案由：將校園現有可借用場地供學生於各類活動免費使用，且各大	70

<p>樓需再增設至少一間普通教室供學生免費借用，請討論。</p> <p>決議： 一、校園應提供空間供學生活動使用。 二、請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評估學生活動空間需求及可提供之校控空間，並邀請學生代表共同研商提出解決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請各系所對學生活動空間需求提供適當處置。</p>	
<p>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4-73-A1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71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4-73-A1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75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4-73-A19】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77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4-73-A20】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81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4-73-A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82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4-73-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85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4-73-A23】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88
<p>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4-73-A2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原「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停止適用。</p>	90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4-73-A2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93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4-73-A26】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8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4-73-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14、34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

陸、散會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16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1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23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27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3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32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35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48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5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55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59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6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64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	6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7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7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78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83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86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9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	9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99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101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9 人，應出席代表為 41 人，現已有 44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非常高興第一次以會議主席的身分在校務會議和各位校務代表見面，首先感謝各位校務代表的支持，讓我以及我的團隊有機會來為校務發展貢獻心力，從八月開始到現在共有四個月，這段期間校務推動，承蒙各位支持，能夠相當順暢，在八月初剛上任之際，就碰到二個颱風來襲，雖然有造成一些損壞，但是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很快就讓整個校園恢復正常。再次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及全體師生同仁的努力，表達個人的謝意及敬意。接下來針對校務發展有幾點向各位報告：

一、昨晚參加 12 所頂尖大學校長與部長的談話，最重要部分就是針對後頂尖計畫執行部分。十年前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第一期爭取到 4 億，再增加到 4.5 億，第二期減少為 3 億。昨天開會結果，未來的後頂尖計畫架構應該是很清楚，教育部整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以及典範科大計畫，計畫規模大概是 160 億，比現在三個合起來 190 億少了些。後頂尖計畫大學會和第一期和第二期有些不一樣，將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國際特色大學，基本上是邁向頂尖大學第一期和第二期學校，教育部說目前符合國際特色大學計畫有 14 所學校。國際特色大學分成三大區塊：

(一)第一個是國際特色發展，學校整體提升，特別是國際化方面，各學院提出來的計畫要有特色，不是只有開一些課程、例行性業務工作而已，要呈現學校整體發展，在這邊要拜託各學院及教務處和國際處，未來在這個區塊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二)第二個就是研究基地，以研究中心為重點，最好是組織編織內的單位，或是已成立五年以上的研究單位，要有實質運作，也要有研究績效和成果，這部分是獨立的 funding，每個研究基地的 funding 大概是 2,000 萬至 5,000 萬元。本校從第一期和第二期累積下來的研究中心，這部分一定要申請到，這些是分開申請計畫，要請各位師長一定要好好把握住，本校應該不只提一個研究基地，特別是人社中心這區塊，也請努力提出來。

(三)第三個是人才延攬和青年學者養成，希望能延攬外籍學者，同時也培育年輕學術菁英、產業菁英，這部分應該也是各學院可以努力的。

這三大區塊，教育部獨立給予經費支持。本校在這三部分已經有相當好的基礎，第一、二期很多系所同仁反應他們分配不到經費，在第三期就可以有很大的變化，務

必請大家要集思廣益，12月底教育部就會把計畫送到行政院，7月份就會提計畫申請，預定9月核定通知。整個後頂尖計畫關係到學校發展，請各位師長多幫忙。

- 二、本校最近正在規劃新一期的中程發展計畫，在楊副校長主持下，由研發處推動，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各行政、學術及研究單位分別提出初步的規劃，目前持續進行討論與修正中，期待各單位能依據願景提出各項關鍵策略，而不只是當作例行的工作。各院系所未來如何發展，尤其現在面臨少子化、國際化等挑戰，是艱鉅工作但也是契機，特別是在昨天後頂尖計畫裏，教育部非常鼓勵做整併工作，之前我們也提到與周遭學校整併，希望學校壯大，教育部能給我們更多的挹注。整併後，funding 就會考慮未來學校規模，不會像第一期完全以頂尖中心的概念提供 funding，如果以學校規模，本來是有優勢的，拜託各系所主管和院長，對學院未來五年、十年的發展，取得院系所老師的共識。
- 三、本校校地擴展，之前李校長非常努力推動戰基處部分，但衡量整個學校財務狀況，花 11 億來購買戰基處土地負擔很大；現在有另外的思考方式，目前和臺中市政府密切建立合作關係，配合臺中市都市計畫，整個通盤檢討，希望未來能夠用無償撥用方式。在戰基處、國圖館旁還有一塊文小 38，也是很完整的土地，如果我們能和市政府達成協議，戰基處和文小 38 等整個變成我們的第二校區，在明年初整個鐵路高架化完成，在麥當勞後面有五權站，我們也向市政府反應未來可以改成中興大學站，沿著整個綠園道就會連到校本部，這是非常棒的校區發展，現在我們仍然在積極爭取和規劃，各位師長有好的意見，也歡迎提供給行政團隊。
- 四、校園建設方面，本校幾件興建工程，人文大樓、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和應用科技大樓等都已經完工，雖然工程上還有一些需要檢討部分，但都已經陸續辦理搬遷以及進行裝修工程中；捐贈的大樓中，原實習商店已搬遷到應經二館 B 棟，永豐金捐建的「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應該很快就可以動土。程泰揚德華董事長捐建的「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基地正在辦理樹木移植，明年初應該也可以順利動土。更重要的是學生宿舍，學生住宿比例是 21.5，在所有國立大學中墊底，之前被學生評價也相當差，所以我們要積極改善學生住宿。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在 9 月底進行動土，興大二村改建男生宿舍依據都審結果修正計畫書，如果順利的話，希望可以在明年初進行發包興建，這兩棟宿舍完成後應可提升住宿比例到 37%；長期的規劃，我們期望可以透過後續的增建，擴增到 50%，以滿足更多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在這段期間我們會先改善仁齋住宿環境，校務基金也通過 2,000 萬額度要來改善。
- 五、另外一項需要冗長程序辦理的第二餐廳 BOT 案，規劃在摩斯漢堡旁，之前也一直很不順暢，目前有二組團隊參與投標，已經初步選出優勝廠商，因為這是 BOT 案，後續還有程序要走，除餐飲空間外，也規劃有多功能活動空間，我們期待後續可以儘速完成，提供更好的環境。
- 六、有關大學整併部分，本校學生目前只有 15,000 多人，以前學生數到 17,000 多人，因為教育部提及學生數在 10,000 人以下的學校要自求多福，所以我們可以思考和鄰近大學做整併。
- 七、運動場館增建也在持續進行中，規劃要把現在溜冰場移到忠明南路上方籃球場隔壁；原來溜冰場場地增設二面紅土網球場；原籃球場其中一面因為下方有地下管路通過，經常造成裂痕，那地方要改成排球場，持續改善學生運動場地設施。另外也謝謝獸醫學院以及許多老師幫忙，獲得農委會 1,200 萬元補助，協助動科系興建動物舍，目前計畫持續在進行中。這也是對學校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部分。

八、除了大型建築以外，總務處也注意到一些比較小，但是也引人矚目的部分，例如中興湖週邊環境與禽鳥大量繁衍、糞便及異味的惱人問題，經過徵詢環保及生態保育專家意見，以疏枝及加強清潔等措施，在開學前已經有很大改善；校門重新油漆、校名雙語銅牌以及燈光改善工程等都已完工，也新增一個校址讓學校名符其實，新地址是興大路 145 號。

以上就本校後頂尖的規劃，校區擴充、學校整併、與校園建設等報告一些構想，後續仍有許多工作要做，也拜託各位校務代表能夠提供您的卓見，校務報告先簡單到此。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事組代為報告：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請審查。

決議：經逐案審查，102-69-A05 改為繼續列管並請修正執行情形文字，另各列管單位所提列管案執行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第 73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人事室抽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條文案。
- 二、第 27 案產學營運總中心擬設置「財務處」案，因認尚有待研議之處，故予撤案。
- 三、議案排序係依慣例以重要性及迫切性順序排列，本次議案共計 26 案，經審查排序後，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2-66-A01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以第一優先方案(包括A+B區)申請國防部有償撥用，並比照C+D區(含水利地)、F+G區，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二、未來相關規劃案應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編號：103-72-B04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擬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執行單位：研發處	
6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中。	
6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知教育部。	
6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校長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率隊拜訪國防部，向副部長李翔宙上將與政治作戰局長王明我中將等官員說明本案，目前國防部仍在研議中。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 7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8197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本校 103 年 7 月 25 日興研字第 1030801415 號函將本申請案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12210 號函表示本校無醫事相關系所不宜成立附設醫院及護理之家，另對於資金是否足以支付土地價款及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仍有疑慮，希望學校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再提報整體計畫，避免撥用後無具體建設計畫而遭列管檢討。
- 三、已針對教育部來文意見修正，目前報部中。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本校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30802228 號函將修正計畫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72676 號函再請本校補正。
- 二、校長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拜訪部長協商本案後，本校以 104 年 2 月 6 日興研字第 1040800224 號函將計畫書 104 年 1 月修正版再報教育部。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以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36843 號函再請本校補正。本校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 二、104 年 8 月 18 日由校長、林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暨校務企劃組同仁出席黃國書立委召開之協調會，會議討論結果略以：
 1. 國防部主張依法該營區土地仍應以有償方式進行撥用。
 2. 有關撥用及後續開發相關事宜，因牽涉層面複雜，將視需要再進行相關單位協商作業。
- 三、本校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興秘字第 1040100344 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建議國防部戰基處舊址(陸軍復興、建成營區)周邊及文小 38 用地周邊土地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方式，劃定為「文大用地」並指定「中興大學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用地。
- 四、臺中市政府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231471 號函復本校，將本校建議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並提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編號：102-68-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男生宿舍興大二村興建工程」及「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不採行BOT方式，興建經費擬全額向銀行貸款，日後由學生住宿費還款，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申請貸款。貸款償還計畫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 二、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針對男女生宿舍興建案做專案報告。
- 三、有關男女宿舍貸款償還計畫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一併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了解。

執行單位：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

6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務處：

- 一、已提報103.5.5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貸款償還計畫」。
- 二、擬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總務處：

- 一、於103.4.10參與「女生宿舍誠軒新建工程貸款償還計畫第三次會議」。
 - 二、男宿：(1)預計103.5.1勞務採購開資格標，103.5.2召開評選委員會。(2)開標主持人於103.4.8第二次簽辦陳核。
 - 三、女宿：彙整土建及機電合併發包、女宿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之可行性及利弊，簽辦陳核中。
 - 四、「第69次校務會議中報告男女宿興建安進行專題報告」遵囑辦理。
- 秘書室：配合辦理，於103.5.5校務基金管委會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
列管決議：學務處-繼續列管，總務處-繼續列管，秘書室-解除列管。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務處：「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貸款償還計畫」業經103年5月5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移請總務處辦理貸款銀行公開甄選，據以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

總務處：經討論女生宿舍興建工程款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俟興建完成，學生進駐再行貸款，所以總務處將俟工程完成前半年(約105年6月)進行貸款作業，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務處：本案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貸款銀行公開徵選，經總務處討論女生宿舍興建工程款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俟興建完成前半年進行貸款作業，故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務處：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貸款償還計畫於103年5月5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3年6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30801072號函報請財政部審議，財政部103年7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303699010號函送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會第1次會議紀錄，審議通過該工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二、男生宿舍興大二村新建工程於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工程經費全額以銀行貸款方式支付，教育部97年7月7日台高(三)字第0970127583號核定工程構想書，工程總經費悉數向銀行貸款興建。104年4月23日以興研字第1040800708號函報請財政部審議，財政部104年7月23日台財庫字第10403711270號函送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會第3次會議紀錄，審議通過該工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編號：102-69-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103.9.1~103.10.31 公告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

二、103.9.15 辦理招商說明會。

三、103.9.25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陳核。

四、截止截標日無業者投標，擬了解潛在廠商未投標之原因，並與顧問公司一起檢討基本需求。

備註：103.9.18 總務處簽准修正工作小組成員(文號：1030401264)，本案由總務處辦理。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已於103.12.19 召開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基本需求討論會議，並於104.1.15~104.3.2 辦理第二次公告，至截標日止，無業者投標。

二、已於104.3.6 與顧問公司討論BOT內容並將於規劃專案會議後，再行公告。

三、於104.3.11 第11次校務協調會議提案討論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公告事項修

正方案，並於 104.3.16 及 104.3.27 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討論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第三次政策公告。

四、第三次公告期間為 104.3.30 至 104.4.30 日止。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業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奉核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 日進行第四次政策公告。

二、11 月 2 日截止收件，有二家廠商投件，依規接續進行初步審核程序。

編號：102-69-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處、研發處、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已規劃整修興大一村 18 棟宿舍。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已於 104.01.06 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國際處於 104.01.27 另簽擬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業於 104.02.16 經裁示先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處保管組已於 103.12.19 (興總字第 103040179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 104.1.6 函復(臺教秘(一)字第 1030190058 號)，同意核備。

國際處：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前於 104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裁示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此案經多次討論評估後，擬暫緩研議。

編號：102-69-B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推動「大學城」整體規劃，擬請同意辦理「興大廣場設計案」及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並由台中市政府執行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圍牆作業。

二、同意興大廣場設計案，授權總務處辦理後續執行與相關作業。

三、會場代表意見做摘要紀錄，提供後續執行參考。

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研發處：移請總務處辦理圍牆提前報廢相關程序，核准後由台中市政府執行拆除作業。

總務處：

一、103.9.30 下午 2 時 30 分開標結果流標，訂於 103.10.7 上午 11 時第二次開標。

二、103.10.07 上午 11 時第二次開標結果，由萬里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三、103.10.09 因愛樹團體針對施工過程不慎傷及樹木提出建議，已於 103.10.25 暫停施工，並邀請森林系、園藝系等相關專長教師會勘，將彙集愛樹團體及專家學者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研發處：臺中市政府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執行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

圍牆相關作業，研發處部分請解除列管。【同意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3.12.03 變更設計(第三次)會議。
- 二、103.12.12 變更設計議價取消，秘書室訂於 103.12.19 辦理本案設計理念與施工過程說明會。
- 三、103.12.25 新增項目議價結果廢標。
- 四、103.12.30 再次辦理議價完成，通知廠商 104.1.05 復工。
- 五、104.3.20 同意展延工期 9 日，104.3.27 廠商申報竣工，已於 104.3.31 竣工確認。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案已於 104.3.31 竣工確認，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系：

-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

成協調工作期程。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編號：103-71-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請將第 6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中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將所有發言逐字稿列入會議紀錄並重新討論，請討論。

決議：

一、徵詢第 6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102-69-B02】各發言代表是否同意其發言列入紀錄，同意者補列入該次紀錄。

二、行政團隊針對「歷史步道」的後續建置邀集師生討論工程的修正方案。

三、興大廣場工程之經費籌募及校務基金支應情形應予公開。

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校友中心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秘書室：有關 102-69-B02 發言紀錄經徵詢各發言代表，已將同意列入紀錄者之發言補列。另配合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興大廣場」變更設計理念及施工過程說明會，且於學校首頁建置「興大廣場」大事紀，公開相關資訊供關心校務發展的師生查閱。

校友中心：

一、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興大廣場工程捐款累積 81 人次(包含 EMBA 系友會 200 人共同捐款一筆)，募款金額總計為 2,091,983 元。

二、除現金捐款外，另含校友允諾歷史步道石材、傳達室磚材之實體捐贈。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校友中心：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興大廣場工程捐款累積 97 人次(包含 EMBA 系友會 200 人共同捐款一筆)，募款總額為 3,431,453 元，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興大廣場落成啟用典禮。

編號：103-71-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有關「曠課」與「缺課」之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改善學生請假方式，研擬線上請假之可行性。

執行單位：學務處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處經與教務處、計資中心進行會議協商，決議擬建置「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以取代現行紙本假單，冀得改善學生請假方式。

二、為利線上請假系統執行，將於 3 月份先完成學生請假規則修法，再依修法內容，由本處、教務處與計資中心共同辦理「學生線上請假系統」開發作業。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已完成學生請假規則修法及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功能規劃作業，刻正由計中積極進行相關系統建置工作，預計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測試後開放師生使用。

編號：103-7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報部申請。

編號：103-72-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報部申請。

編號：103-72-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擬增設「臨床腫瘤科」，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 25 日開始於門診表中獨立掛名臨床腫瘤科看診。104 年 8 月 1 日新聘蔡旻烜醫師協助醫療業務。臨床腫瘤科 104 年 5-8 月營業額 3,769,063。門診數 882 例，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 例，成長率 25.2%。住院數 86 例，較去年同期增加 40 例，成長率 86.9%。

編號：103-72-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送國教署備查，經國教署 104 年 5 月 25 日函復略以，所訂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法無明文規定須送該署備查，請本校本權責辦理。

二、本校旋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函轉附中及附農，依上開規定修正該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分別經附中 104 年 6 月 30 日及附農 10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再提送本(73)次校務會議審議。

編號：103-72-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5 月 19 日興人字第 1040600598 號書函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學程等學術單位。

編號：103-72-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

核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以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三項法規，請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 二、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三項法規。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104年5月15日以興秘字第1040100146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編號：103-72-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將本校「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管理學院院屬研究中心並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業以104年5月22日興研字第1040801021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3-72-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業務整併組織調整方式乙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一)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二)獨立學位學程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在一年內(105年7月31日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單位及人力調整作業。
- 二、企劃行銷及推廣教育業務之歸屬再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執行情形：

人事室：業以104年10月29日興人字第1040601198號書函知教務處等各相關單位，依上開決議辦理調整作業，俟其完成調整作業後，本室配合辦理組織規程修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配合校方作業進行本院組織調整，參加104.8.13.由張副校長召開之協調會。

編號：103-72-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定本校(含學校整併)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104年5月19日以興人字第1040600605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編號：103-72-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2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 19 日以興人字第 1040600605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p>	
<p>編號：103-72-A11</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三、四點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 22 日以興研字第 1040801021 號函公告實施。</p>	
<p>編號：103-72-A12</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 18 日以興人字第 1040600600 號書函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學程等學術單位。</p>	
<p>編號：103-72-A13</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編號：103-72-A14</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 21 日以興產字第 1044300300 號函轉知本校各學院、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中心，並公告於本中心智財技轉群網頁線上文件校內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編號：103-72-A15</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104 年 6 月 11 日以興學字 1040300450 號書函公告全校各系所周知，並更新於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p>	
<p>編號：103-72-A16</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業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師生周知。</p>	
<p>編號：103-72-A17</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興教字第 1040200229 號書函公告一、二級單位周知。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40200238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同意備查。</p>
<p>編 號：103-72-A18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26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興教字第 1040200229 號書函公告一、二級單位周知。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40200238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同意備查。</p>
<p>編 號：103-72-A19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 由：擬推行建立本校「門禁管理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計資中心協助建置並事先盤點各單位需求，由公共空間(宿舍)優先建置。辦理採購時應注意合約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執行單位：計資中心 執行情形： 一、完成各單位 RFID 門禁需求盤點、統一建置採購及發包 經本中心進行需求盤點，總計建置 74 台卡機，包含男女宿舍、農環大樓、理學大樓、惠蓀堂、舊遺傳中心、混凝土大樓、綜合大樓、資管系 211-2 室等，購案於 9 月 24 日完成開標議價，施工期為 45 日曆天，預計 11 月 8 日完工，11 月 6 日進行教育訓練。 二、經費分攤 本案單點安裝費用為 20,540 元，所需經費依校務協調會決議，宿舍由學務處負責，其餘單位自行負責設備購置(單點 12,500 元)，計資中心負擔相關安裝費用(單點 8,040 元)。 三、合約增購條款 本案合約載明驗收日起一年內，不管增購數量為何，單點設備及安裝費用均不得高於本次單台卡機及安裝決標金額。</p>
<p>編 號：103-72-A20 不予列管</p> <p>連署提案：喻石生、萬一怒、張天傑、高孝偉、鄭政峯、吳菁菁、李天雄、葉錫東、詹富智、宋德喜、盧銘銓 案 由：維也納森林及舊校門立即停工，並回復原狀，請討論。 決 議：本項工程已竣工，客觀上已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本案不通過。</p>
<p>編 號：103-72-B01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更新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p>
<p>編 號：103-72-B02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動物科學系)</p>

案由：為改善動科系學生實習場地與安全，美化校園環境，擬規劃改建動物試驗舍，改建費用約 4,992 萬元，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規劃忠明南路以南、動物畜舍等改建事宜，並應將污水處理納入規劃。

執行單位：副校長室、動科系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爭取到農委會 1,200 萬元經費補助。設計進度已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規劃，並交由營繕組進行工程發包公告。設計範圍內包含固液分離機之建置，汙水處理部分尚須請環安中心協助共同處理。

編號：103-72-B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自 105 年停止適用。

二、為不損及本(104)年度獲獎勵教師之權益，本年度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支應獎勵金 4,415,580 元。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104 年 6 月 8 日以興研字第 1040801079 號函公告周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4-73-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5 日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及 104 年 5 月 6 日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為中部地區以基因體暨生物資訊領域為研究重心之研究所，然而在全國相似系所和本校生科院中是唯一沒有博士班之研究所。該所增設博士班，可結合生物科技與醫學資訊專長的教師，選擇重要基因體和蛋白質體醫學研究領域，協助執行中部地區生物科技與醫學資訊相關跨領域研究計畫。
- 三、該所雖現無博士班，其師資陣容、教學空間、實驗室等已足供博士班相關課程及研究教學之需。迄今該所老師透過與其他系所合聘方式，已經訓練出兩位博士班畢業生，畢業後相當順利找到工作。目前尚有五位博士生正由該所老師指導當中。期盼未來能培育訓練出更多具備跨領域研究的專業人才。
- 四、近期的新聞報導有關國衛院、國立大學、中研院等學術研究單位，在生醫資訊科技(BIO-IT)產業更面臨人才荒，求才若渴。現今透過人力銀行查詢現今中台灣地區相關產業確有高階專業人才需求，但中部地區並無相關系所相應對，本博士班將注重學理與實務之配合，加強產業界合作，培養醫學生物科技及生物資訊學實用之研究人才，並投入現今轉譯醫學和個人化醫療方面的生醫資訊科技(BIO-IT)產業。
- 五、生醫產業為近年世界發展趨勢潮流，製藥產業、藥物研發、保健生技及醫學生物資訊在轉譯醫學的發展更是密不可分的。該所研究發展方向與人才培育重點包含四大高階尖端生技領域：(一)系統生物與醫學資訊(二)基因體醫學(三)生物醫學資訊技術開發(四)結構生物資訊與藥物開發。利用該所的研發基礎在尖端醫學科技產業的發展平台上，可提供該所所培育高階人才未來就業的保障。
- 六、未來該所博士班名額 3 名，建請由本校招生總額內調整，契合教育部博士員額總量管制政策，達到雙贏的目的。
- 七、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4-73-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略以：「請各校依據下列指標修法後報部備查」辦理(如附件)。

(一)績效導向之彈性薪資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三)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四)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二、查本(104)年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約占本校彈性薪資總經費之 44%，因應未來本計畫之結束，擬修正彈性薪資核給期程之規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以受贈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3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

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評審之。

四、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五年內授課時數之每學期平均值至少應教授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小時，講師八小時之授課時數。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 1/3 以內。

(四)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 1/3 學期。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除前項各點外，另依據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國際化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評審之。

五、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六、傑出青年教師：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者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等產學合作資料送審，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伍、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六)傑出青年教師由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類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準則第肆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柒、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捌、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 1~ 6.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0**。

(二) 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1~1.42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三) 產學績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四) 教學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五) 服務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六) 傑出青年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9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1.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70：1**。

2.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1**。

二、核給期程

(一) 講座教授：最長3年。

(二) 特聘教授：2年。

(三) 產學績優教師：1年。

(四) 教學特優教師：2年。

(五) 服務特優教師：1年。

(六) 傑出青年教師：2年。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1年。

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獲多年獎勵者，應每年提出報告。

三、核給比例：

(一) 特聘教授：占本校專任教授之**20%**。

(二) 產學績優教師：至多占全校專任教師之**8%**。

(三) 教學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3%**。

(四) 服務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1%**。

(五) 傑出青年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2%**。

講座教授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玖、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拾、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拾壹、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4-73-A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鬆綁國立大學財務運作規定，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並課以學校負起績效責任義務，增訂校務基金管委會之任務包括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業明訂於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中。
- 二、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審議之功能，修正委員會之組成，減少當然委員，俾利增聘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實務上均由秘書室辦理相關行政工作，爰於第四條條文中增列由秘書室支援行政工作以符實際。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摘錄各一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召開會議時，邀請學生會推舉代表一位列席。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12 月 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訂定
9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授權修正(第 2、4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副校長一位、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4-73-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重啟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本(104)年3月31日來文發布修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業經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停止適用在案。
- 二、為不損及本(104)年度獲獎勵教師之權益，本(104)年度經3月23日本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核定在案案件，共獎勵220位教師(含博士後研究員)，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支應新台幣4,415,580元。
- 三、又教育部本(104)年8月3日函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規定，若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的貢獻度作為衡量標準，仍可以頂尖經費支應獎勵。
- 四、查泰晤士報及QS等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停滯不前，又其他頂尖大學排名崛起，甚而超越本校，為鼓勵校內教師致力於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以持續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及學術聲望，重新研訂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規定。
- 五、修訂獎勵辦法植基原獎勵辦法，綜合考量研究成果的貢獻度，除維持原獎勵辦法論文數量、發表NATURE、SCIENCE、HiCi論文及H-index論文等高品質論文，以符應各個世界大學排名指標所佔比重；同時增列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發表之國際合作論文加計獎勵基數規定，以提昇教師研究之國際學術聲望。
- 六、另考量教師對學校貢獻度，訂定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及其計點方式，希冀帶動全校教師努力爭取外部資源，活絡學術研究風氣。
- 七、本修訂辦法適用對象排除支領各項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專任教師(含傑出青年教師、產學績優教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懷璧獎得主。惟獲NATURE、SCIENCE期刊論文不受上述適用對象限制。
- 八、另到職五年內教師及研究人員與一般教師及研究人員分開評比。
- 九、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累計點數獎勵排名前50%人員為原則，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折算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十、為宣達獎勵辦法修訂內容，本處業經104年10月16日、10月19日及10月21日校長與各院座談進行簡報。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一年後請研發處就實施情況再做檢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未支領各項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者，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發表頂尖類論文，不受支領彈性薪資之限制，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積分累算。

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獎勵指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青年教師、產學績優教師以及懷璧獎得獎教師等。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將學術研究成果分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共五大類計點：

第一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期刊論文，累計點數最高以 50 點為限。

第二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及專書論文及其等級、計點，由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制定，並經研發處審核給予 2 至 4 點。

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每人最高以 10 點為限。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審定資格之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每篇計 10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依第二條規定及時發給獎勵金，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12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6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3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5 萬元。此類論文不列入獎勵績點累算。

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u>9</u>
$5\% < R \leq 10\%$	7
$10\% < R \leq 15\%$	6
$15\% < R \leq 20\%$	5
$20\% < R \leq 30\%$	3
$30\% < R \leq 40\%$	2
$40\% < R \leq 50\%$	1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丁類論文：刊登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及專書論文種類及其等級、計點，由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制定經研發處審核後，適用於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若該篇論文為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教師獎勵得加計 30% 獎勵基數(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近三年承接國內外機關（構）之研究計畫管理費計算之。點數以每五萬元為 1 點計算單位，最高以 10 點為限。管理費提扣金額採計標準依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所提供之年度管理費提扣報表統計。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0 點。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0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

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第八條 除頂尖類論文外，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但註明與第一或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點。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依本辦法第五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且獎勵一次為限。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研究績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計點暨獎勵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獎勵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列印申請表為原則，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第十二條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折算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4-73-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令修正發布，該辦法原第七條條次移列至第三條規定(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二條相關文字。
- 二、又為鼓勵本校各單位使用自籌經費延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簡化其員額申請及聘用程序，爰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除申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依其計畫辦理及各單位自籌經費聘任者外,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
- 全職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 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者,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
- 前項人員之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

全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全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4-73-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十條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係本校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 10 條及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 10 條均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復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備查，經國教署 104 年 5 月 25 日函復略以，所訂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法無明文規定須送該署備查，請本校本權責辦理。
- 二、本校旋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函轉附中及附農，依上開規定修正該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前開修正案分別經附中 104 年 6 月 30 日及附農 10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附中首任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繼續擔任之。
-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三)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四)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中校長。
 -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二、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 附中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中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 第七條 附中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依第三條組成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同意連任者報請教育部備查，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原校長遴選係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連任評鑑事宜得委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 第八條 附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附農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農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三)附農教師代表三人，由附農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四)附農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農家長會推選產生。
 -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農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 二、遴委會應就附農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附農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農校長。
 -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附農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附農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二、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附農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附農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農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農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七條 附農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依第三條組成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同意連任者報請教育部備查，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原校長遴選係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連任評鑑事宜得委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第八條 附農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農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農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農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農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農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4-73-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將第 6 條之 1 等條文中有關「本校」之文字修正為「本大學」。(第 6 條之 1、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
- 二、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議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有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第 6 條之 1 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附屬學校校長遴聘或遴選規定。
- 三、配合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修正第 14 條有關辦理校長續任時，應將其上任後歷年校務基金運用等情形併同續任評鑑報告書供同意權人參據。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均已明定另訂設置辦法(要點)，又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業就各該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予以規定，為不重複規範，修正第 34 條及第 35 條有關委員組成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9.2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之1、10、10之1、11、12、13、14、22、28、29、30、32、34、35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四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一）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

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 一、雙班。
-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4-73-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校務基金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7條)
教育部93年7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30098505號函核定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1、2、3、5、7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條)
99年4月15日第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擔任代表人數不得逾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教職員工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三人及其他單位【本校教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至少提名十八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六人時,應辦理補提名,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選票應依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分別製作;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八人、學生代表選票至多圈選一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九人。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它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任職同一機關(構)擔任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逾二人。
第二項第一、二款代表選舉結果,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四條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第六條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4-73-A09】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圖書館自101年8月在無人力之奧援下奉命成立本校出版中心任務編組，並負責本校出版業務，運行至今已3年多，一直未納入圖書館設置辦法中，擬正式列入採編組業務項下。
- 二、考量圖書館典藏組負責業務已由圖書資訊之典藏、流通，擴增至閱覽空間服務與管理，為使組別名稱符合業務現況及參考國內各大學圖書館組織編制，擬將典藏組組別名稱修正為典閱組。
- 三、由於數位出版及網路傳播的盛行，使圖書館採購之數位資源日益增多，採購資源類型包括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書等，並分由不同組別負責採購，造成行政作業處理時間重複及浪費，另因電子資源之徵集處理方式與紙本資源處理方式不同，為因應時代趨勢及解決目前業務分散問題，擬將圖書館期刊組組別名稱修正為數位資源組以為圖書館專責數位資源採購管理單位，同時提升行政效益及效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全份條文請見第 35 頁。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支援研究教學所需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協助館務發展，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六組：
- 一、採編組：綜理本館圖書資源之徵集、選擇、交換贈送、全校圖書資源分類編目及出版等業務。
 - 二、典閱組：綜理圖書資源之典藏、閱覽、流通、館際互借、自學空間管理等業務。
 - 三、參考組：綜理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推廣服務、館際合作、多媒體管理等業務。
 - 四、數位資源組：綜理數位資源之徵集、管理、評估、統計等業務。
 - 五、資訊組：綜理本館電腦資訊及網路、資料庫、網頁建置維護等業務。
 - 六、校史館組：綜理校史文物、特藏資料及數位典藏之徵集、建置維護、管理、推廣等業務。
- 以上各組，除負責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館各組主管及人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館除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之需求外，亦得對外提供服務，相關服務準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條文：

-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四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4-73-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之一點，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教育部以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申明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就第六點一併修正考量。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4-73-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評鑑之懲處符合比例原則，並避免有所遺漏，爰擬於第 9 條第 1 項增列第 11 款「其他適當之處分」，俾利依實際情形彈性妥處。又考量教師如遇有重大傷病及突遭重大變故時，亦會影響教師從事研究之結果，爰第 5 項延長升等原因擬增修如有上開情事，亦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 二、因教師涉案經法院判決有罪與經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係分屬不同權責機關職權，為求法規清晰明確客觀易懂，爰擬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另行增列 1 款。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

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4-73-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十四點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0 月 16 日校長與工學院師長座談會紀錄辦理。
- 二、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業已規範教師之授課時數，又參酌其他學校同條規範之體例，爰修正旨揭聘約第 2 點規定。
- 三、另因教師涉案經法院判決有罪與經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係分屬不同權責機關職權，為求法規清晰明確客觀易懂，擬將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另行增列 1 款。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點)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6點)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點)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懲處規定如下：
 - (一)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 (二)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 (一)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四)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 (五)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 (六)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4-73-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一之（二）前段規定：「法規名稱或各章節之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爰刪除名稱中的頓號；另為符合行政規則格式，各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
- 二、教育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關於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並簡化教評會審議層級；另將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納入。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89年4月29日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89年5月3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9、10、11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動檢討，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 A.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B.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2)學術性刊物須為：

- A.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B.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C.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6. 教授藝能科目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五、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特殊條件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視教學研究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八、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者，應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為次年一月至六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4-73-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104 年 10 月 1 日便簽，修正第 3 條第 1 項有關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授權各院新聘教師依其整體發展所需，自行決定由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 二、配合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修正第 21 條第 3 項有關教師申請轉聘事宜，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

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四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本校教師依前項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另定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新 聘

-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 18 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

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本校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4-73-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第二點，請討論。

說明：為簡化學院內轉聘教師作業程序，修正學院內轉聘作業免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現行規定，新增第 2 點第 3 款有關轉聘作業程序教評會委員出席人數及表決同意人數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整併及推動本校系所整併，整合教學資源，使專任教師於校內轉聘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轉聘作業：

(一)個人因素申請：

本校(含整併學校)專任教師擬轉聘到其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院內轉聘：經原服務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送由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發聘及公告。
2. 跨學院轉聘：經原服務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同意，送該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原系、所、院如不存在者則免前述程序)，再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發聘及公告。

(二)單位變更因素申請：

專任教師因學校整併、系所合併、停辦、停招、變更而需轉聘者，其工作權不受影響，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教師因學校整併及系所合併、變更而需轉聘者，以轉聘至整併、合併或變更後之單位服務為原則，但亦得申請轉任其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2. 教師因學校整併、系所停辦、停招而需轉聘者，各學院應依第一款規定程序協助辦理轉聘作業。
3. 依本款第一及第二目規定程序未獲通過或有特殊情形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須由三級教評會審議外，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得由人事室專案簽陳校長同意，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並公告。

(三)本校教師轉聘作業，應經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轉聘教師專長領域須符合轉入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學院之教學及發展需求，並實際參與授課。

四、轉聘教師在校內所有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五、因學校整併而需轉聘之教師，升等期限仍依原服務學校規定辦理。教師其他各項權益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但原服務學校如有優於或寬於本校教師權益者，得由業務單位籌組專案小組研議另訂規定辦理。

六、教師轉聘員額移撥依整(合)併計畫或單位協調規定辦理，必要時提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議。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4-73-A16】

連署提案：張正暉、喻石生、施因澤、詹富智、吳翊璋、李佳芸、甘宗鑫、張健忠、陳昱霖、謝宛真、廖宜恩、許英麟、李立琪、賈斯汀、許心瑀、宋禹賢、莊雅歲、陳吉仲(依連署順序排列)

案由：將校園現有可借用場地供學生於各類活動免費使用，且各大樓需再增設至少一間普通教室供學生免費借用，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學生活動中心於民國 69 年建造完成後，即未擴充可使用範圍，落成時學生數 4384 人，如今已達 16279 人，增加 271%，學生活動空間事實不足。
- 二、依據第 369 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但事實上學生仍無空間可借用，或被迫面臨高額收費。
- 三、經查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逾 7 億 7 千萬元，佔校務收入 17.15%，此筆費用已包含各項學校資源使用費，不應再以場地費、清潔費等理由，增收場館空間使用費。
- 四、現行校內中型場地僅有小禮堂及惠蓀堂南北側地下室，而其中學生可免費使用者僅小禮堂。10 月份扣除校慶保留及外借使用，惠蓀堂地下室南側廣場學生使用天數達 23 天；北側廣場學生使用天數達 21 天；小禮堂學生使用天數達 23 天。確實不敷學生需求，以至於需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外場管單位借用場地，卻面臨各大樓管理委員會高額場地費用負擔，現行社團經費已極為拮据，此舉更是無法提高校園活力，限制各類活動發展空間。
- 五、校內各項場地之建設，皆以校內使用為主，空餘時段提供外界租用以提高使用率，因此若以「無償借用學生會影響校務收入」為由，向學生收取場地費，與原先建設宗旨相牴觸。
- 六、學生常用場館收費標準、需增設免費借用教室之大樓明細等詳如附件。

辦法：

- 一、在五年五億新學生活動中心落成前，校內現有各項場館設施供學生借用應免收各類場地費用，且各大樓需再增設至少一間普通教室供學生免費借用，保障學生應有權利。
- 二、各大樓管理委員會須於此案通過後 30 日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增設之免費空間以及借用窗口，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截止後 15 日內造冊公告。現有空間之管理辦法須於 60 日修訂完成且公告。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校園應提供空間供學生活動使用。
- 二、請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評估學生活動空間需求及可提供之校控空間，並邀請學生代表共同研商提出解決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請各系所對學生活動空間需求提供適當處置。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4-73-A1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函，請各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若有針對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與張貼分發文件乙節，仍需經學校核准、許可之規定，或仍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事項，恐有限制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自由之虞，建請依民主程序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倘仍有前述規範內容未修，請依法保障學生合法之言論自由、集會遊行，不宜限制及懲處。
- 三、為符合上開規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主席結論略以，為遵循憲法、相關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21 條規定，建議刪除本校獎懲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並逐級提送相關會議審查。
- 四、另為因應社會變遷，使獎懲辦法更臻周延，擬增訂學生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在校內儲存危險物、非法持有違禁物品及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相關懲處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8、9、10、11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 條)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8050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9465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2、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一、平日行為表現。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十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八、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六、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十七、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犯有嚴重過失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4-73-A1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400000041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0318 號函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及相關規定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5月10日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訂定
91年5月23日教育部台訓20字第91073597號函核定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1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部)、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學生會長與副會長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相關規定辦理，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統由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部)、系(所)輔導並為當然指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發起勸募。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會向會員收取之會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於註冊繳費由學校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應加註收取說明，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且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各項會議規定，推選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會議。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應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與觀摩。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參訪、藝文、服務等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與學生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能力。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學生自治團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審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4-73-A19】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爰修正相關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二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學生會推派各院學生代表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專家至多四人擔任委員。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以上各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交至學生事務處。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新學年度首次申評會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此後該學年度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
申評會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四條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本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 第六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應公告評議結果、事實及理由，但不得公開自然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申訴人得經申評會同意邀請家長、導師等關係人與律師列席會議。

第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惟如經申評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於七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並副知申訴人。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4-73-A20】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44300460 號文簽准同意(附件一)。
- 二、本校「興大六村」位於向上路與民生北路交叉口，為民國五十八年興建加強磚造之三層樓宿舍建築，共有 12 戶，目前 6 戶供眷屬及職務宿舍使用，6 戶閒置。
- 三、本場地擬規劃納入青年旅店、主題餐飲、藝文展場及文創育成基地等四大功能。以上均需依規定向建管機關辦理變更使用或裝修執照後始可進行。
- 四、依行政院頒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附件二)規定辦理現有眷舍搬遷事宜。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4-73-A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公布，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二、前揭辦法增訂不得擔任稽核人員之人員、執行稽核任務之迴避及應注意事項等，擬據以增列於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中。
- 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條文摘錄各一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4-73-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草擬「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經會簽教務處、學務處、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人事室及產學營運總中心等單位後，依各單位意見修改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建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改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依不同性質之人才培訓訂定管理費收取標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物質交換**、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產學合作事項，本校負責推動業務單位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
 - 二、教務處：具有學分之專業課程實習之人才培育。
 - 三、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推廣教育、人才培訓、**研習**、**研討**、及在職培訓。
 - 四**、產學營運總中心：物質交換、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
- 第四條 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或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
- 第六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須依「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或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由各業務單位依實際需求制定之。
- 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本校不得擔保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未對他人構成侵權，但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教師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以歸屬本校或共有為原則，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事先取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應於契約中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

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負責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提供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九條 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條 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教師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各業務單位依其職責範圍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4-73-A23】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執行委員會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為配合委員之聘任任期與業務辦理之時程，擬修訂第九條為「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訂定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8、9、10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4-73-A2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簡化原「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並增訂獎勵原則，以鼓勵教職員工生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

二、因應本辦法之訂定，原「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停止適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原「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停止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提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落實友善校園理想，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院代表乙名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本校性平會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綜理本校性平會有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校性平會為落實本辦法第二條之工作項目，分設四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各項工作內容：
- 一、行政規劃組，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擔任組長，負責統籌年度工作計畫。
 - 二、課程教育組，由教務長擔任組長，負責推動及補助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項。
 - 三、校園性平事件防治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組長，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與防治等相關事項。
 - 四、校園安全空間組，由總務長擔任組長，負責規劃與建立校園安全空間等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七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訂定獎勵原則如下：

一、本校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者，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每學年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出席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可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有具體事實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予以頒發獎狀或依本校員工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予以頒發獎狀或依本校員工相關獎懲規定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及本辦法未明訂之相關事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專款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4-73-A2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申訴案件大部分係因不服升等案件而提起，倘若教師同時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及校申評會委員，則會有重複審查同一教師提出之升等案及申訴案，為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爰建議修正第五點增訂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校申評會委員。
- 二、為使本校研究人員提起申訴案件有依循之法源，爰增訂第三十四點，另增訂第三十五點未規範事項之適用法規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8日台申字第0940123016號書函核定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8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9、12-15、17、28、29、31、32、34-3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 四、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五、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教師代表十二人(文學、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臺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六、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八 (刪除)
- 九、教師對於單位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

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二十一、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二、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校申評會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臺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

之。

三十、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三十一、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4-73-A26】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法規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於第七條增列議案審查小組開會時全程錄音，及申請調聽須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得調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26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36386號函核定
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
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59152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2151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1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三、本校之法規與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本會得建議修訂。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一人。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由校長聘任之一級主管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 第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得提案，並經本會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本會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及委員會互選二位委員組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及議案審查小組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音不公開，若有列席人員應告知本會全程錄音。
本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要求調聽相關案件錄音時，應填具申請表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得調聽，調聽時由主任委員或業務人員陪同。
- 第八條 本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委員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4-73-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14、34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為建立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擬修訂本校學則第14、34條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二年為限。

八、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3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名單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張天傑副校長、楊長賢副校長、林丙輝副校長、蔡清標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宋德喜總務長、陳全木研發長（洪慧芝副研發長代理）、魯真國際長、陳淑卿院長、陳樹群院長、李茂榮院長、王國禎院長、陳鴻震院長、周濟眾院長（黃千衿副院長代理）、王精文院長、梁福鎮院長、陳家彬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7名）

韓碧琴、林淑貞、陳春美、劉鳳芯、蘇小鳳(公假)、李育霖、林建光(公假)

農資學院（17名）

林俊隆(公假)、郭寶錚、曾夢蛟(公假)、王升陽、陳吉仲(公假)、詹富智、鍾文鑫、黃紹毅、唐立正(公假)、阮喜文、陳志峰(公假)、陳仁炫、申雍、馮正一、顏國欽、陳澤民、徐堯輝

理學院（9名）

施因澤、喻石生(未出席)、孫允武、廖宜恩(公假)、林柏亨、李豐穎、林偉、許英麟、林中一

工學院（14名）

張敏寬(公假)、黃穎聰、陳昭亮(公假)、裴靜偉、壽克堅、施錫富、盧銘詮、汪俊延、蔡佳霖、蔡榮得、蔡政穆、林明德、張健忠、林松池

生科院（5名）

劉思謙、高孝偉、楊明德、劉宏仁(病假)、謝政哲

獸醫學院（5名）

董光中、何素鵬、張伯俊、宣詩玲、陳德勳(公假)

管理學院（7名）

陳佳楨、林明宏、林金賢、許永聲(公假)、王瑞德、渥頓、董澍琦(未出席)

法政學院（3名）

高玉泉、陳牧民(公假)、邱明斌

其他單位（3名）

黃憲鐘、張誠、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8名）

吳美瑤、古淑美、王春香、蕭美香、廖炳雄、甘禮銘、黃詩雅、陳明君

學生代表（12名）

張正暉、賈斯汀、林蔚任、李立琪、謝宛真、宋禹賢、甘宗鑫、莊雅歲、陳昱霖、許心瑀、吳翊瑋、李佳芸

列席代表

教務處：吳志鴻、楊岫穎

學務處：謝禮丞、林秀芬、于力真、廖淑芳(王穩淳代)、吳嘉哲、簡幼娟、吳紹樸

總務處：張人文、張文榮

研發處：李玉玲、林赫(楊麗瑩代)

圖書館：吳中南

體育室：陳明坤(公假)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黃佳琳、羅筱卿

主計室：魏素華

計資中心：陳育毅

師培中心：吳勁甫(未出席)

校友中心：黃德成

藝術中心：陳欽忠

營運總中心：劉建德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陳建宇代)

通識教育中心：李順興

附中校長：韋金龍(林隆諺代)

附農校長：盛中德

基資所：侯明宏

旁聽同學

鍾兆星、李寶真、徐政華、丁暉玲、呂柏宏、盧貞學、林志恆、黃維寧、鄭琬蓉、鄔宜伶、楊馥瑄、劉宇庭、孫佳程、林翎、蔡岱霖、黃淞郁、卓佳穎、莊書帆、羅丞翔、江泓均、林洋立、陳柏玟、黃慧恩、胡翊軒、張恩齊、林鈺淳、蔡軒皓、黃宥綸、曾浩均、吳永立、朱麗安